关于《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制定《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2019年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议审议同意立项，目前已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按照立法程序要求，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背景和必要性**

200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以下简称《决定》）颁布实施。为贯彻实施《决定》，司法部先后出台了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司法鉴定程序以及投诉处理等方面的规章、文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司法鉴定业务量不断增长，鉴定机构和人员不断增加，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现有规定中，有的内容较为原则和宽泛，实践中难以操作和把握；有的颁布较早，难以适应当前管理工作需要，亟需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补充细化。目前，全国已有24个省市制定了司法鉴定地方性法规，也为本市立法工作提供了经验借鉴。

2017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2018年6月，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关于健全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将推动司法鉴定地方立法列为本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市人大常委会也将制定《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列入2020年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

目前，全市共有司法鉴定机构130个，司法鉴定人1842人，2019年司法鉴定业务量92334件。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17年，我局全面启动了司法鉴定立法的调研工作，形成了《<条例>立法项目调研报告》等调研成果，2019年，经市人大常委会议审议同意立项，并列为2020年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

2020年2月起，我局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并下发各区司法局和各司法鉴定机构行业内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分总则、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活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共六章五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规定了立法依据、目的和适用范围等。

**第二章**规定了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准入、退出机制。明确了区司法行政部门的许可登记初审权，在登记审核环节建立第三方评审制度和执业能力考核制度，使登记条件更加具体、规范、可操作，登记程序更加严格、专业、科学；对司法鉴定机构的职责做出规定，强化机构自身的监督管理职能；加强职业保障，依法保护司法鉴定执业活动。

**第三章**规定了司法鉴定活动。对司法鉴定活动过程中司法鉴定机构的选择、统一委托、不得受理、重新鉴定等重点程序作了具体规范和要求。

**第四章**规定了对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创新监管体制，细化两级管理要求，明确了区司法行政部门具有日常监督检查、资质能力评估、行政约谈、投诉处理等权力；确立违法行为公示、信用评价等制度，建立全市司法鉴定信息化管理平台；明确行业协会的法律地位，强化行业协会在自律管理、行业惩戒等方面的作用。

**第五章**规定了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法律责任。细化了应受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增强监管执法的可操作性。

**第六章**为附则，主要规定了参照条款和实施日期。